

# 邵阳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邵研学办通〔2020〕2号

## 关于申报邵阳市第二批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 承办机构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各旅行社:

根据邵阳市教育局等11部门《关于深入推进邵阳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邵教发〔2018〕68号)和《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的通知》(邵教通〔2019〕10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管理,确保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第二批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1. 邵阳市三星级及以上旅行社;
2.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在邵阳注册分公司的旅行社。

### 二、参与申报的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由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的有研学实践教育经营许可或营业执照的三星级及以上旅行社，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在邵阳注册分公司的旅行社需提供总公司列入所在地研学实践活动推荐目录证明材料。（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2. 申报单位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申报单位或申报单位的分公司需在我市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且经营场所不得少于200平方米。申报单位须符合《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LB/T 004 -2013）和《旅行社服务通则》（GB/T31385 -2015）的要求，并符合《旅行社星级的划分与评定》（DB43/T 510-2010）的要求。

3. 申报单位有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近一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

4. 申报单位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研学实践教育的专业部门和研学实践教育培训的专职人员。配置项目管理人员、研学导师、安全员等，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急救救护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5. 申报单位有完善的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体系和精心设计的研学线路。近一年内承接三次（含）以上大规模团队活动。

6. 申报单位有投诉处理制度，并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有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和时限等信息；有投诉信息档案和回

访制度。

7. 申报单位产权明晰、资产优良，能够承受市场管理风险。申报单位责任险必须是国家统保示范项目的产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400 万元（含）以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800 万元（含）以上。购买意外伤害险单人单次不低于 40 万元。

8. 申报单位必须选用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车辆。

9. 申报单位须与我市具备研学实践教育资质的基地（营地）签订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合同，并有基地（营地）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照资料，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申报单位须与目前已确定的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试点期限一年）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参照学平险的方式为每位参与研学活动的学生投保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并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三、申报需提供资料**

1. 申报表（见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4. 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研学导师资料（研学指导老师不少于 5 人，至少有 1 名具有教师资格证）；

7. 申报单位员工（不少于 20 人）资料，花名册需加盖社保部门的公章；

8. 近一年内，承接大规模活动的相关资料；

9. 研学实践教育精品线路及研学课程资料（可另附本）；

10. 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近一年无服务质量投诉证明材料；

11. 旅行社星级评估文件或证书；

12. 与邵阳市基地（营地）签订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合同，并有基地（营地）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照资料；

13. 与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试点期限一年）签订的保险合作协议；

14. 与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的包车合同；

15. 服务质量承诺书；

16. 其他。

申报单位需提交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并提交本公司资质原件和合作协议原件待核，原件核对后归还申报单位。

#### **四、申报程序**

1. 书面申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旅行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县（市、区）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2. 资格初审。县（市、区）研学实践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报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纳入下一步专家评审名单。

3. 考察评估。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初选入围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主要考核申报单位的资质证照、综合实力、经营水平、制度建设安全管理、员工队伍、周边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并结合申报材料、机构负责人集中陈述等情况，予以综合评分，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进入推荐机构名单。

4. 结果公示。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确定推荐机构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期满且无异议的，最终确定为我市研学实践承办推荐机构。

## **五、相关要求**

1. 材料报送方式：参与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申报的材料经县、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报市教育局 911 室。联系人：魏燕娟，电话：5603942。

2. 材料报送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 00 前，逾期视为放弃。

## **五、注意事项**

1. 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考评一次，评审结果作为准入和退出的依据。

2. 申报单位现场陈述 4—6 分钟，陈述时间另行通知。

3.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因弄虚作假取得相应资质的，一经查实后，取消其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承办机构在组织学生活动期间，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移出推荐目录，任何学校不得再选择该机构承办研学活动。

4. 建立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退出机制。存在机构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的、落实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学校及家长投诉较多或满意率在80%以下、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弄虚作假获得推荐目录管理资格、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一定损失并侵犯学生权益等情况之一者，将移出推荐目录，取消研学实践教育承办资格。

附件：邵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承办机构申报表

邵阳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 邵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承辦機構

# 申 報 表

承辦機構名稱：\_\_\_\_\_

聯系人姓名：\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机构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姓名		电 话	
业务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详细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 号码			
机构开办年份		总投入(万元)	
专职研学指导 老师人数		机构员工人数	
机构概况			



<p>精品研学线路及课程</p>	
<p>承诺书</p>	<p>承诺本机构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或失实或失误，自动放弃准入。</p> <p>申报机构法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